

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上的立場、態度與作為： 作為第三方與當事國之間的比較

趙文志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授

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問題是：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的原則性立場與態度為何？在身為當事國與第三方行為者兩種不同身分時，其在實踐上有何不同？本文藉由南蘇丹危機與南海衝突兩個案例分析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實踐上，面對事關自身主權與國家利益以及與自身主權無關之衝突事件時，在衝突預防作為上有何差異？其宣示與實際作為有何落差？此外，為何中國大陸在南海議題上，會由堅持雙邊對話，轉變為也同意透過多邊機制，作為處理南海主權爭議途徑的立場與作為？在這樣的雙邊與多邊機制下，呈現出怎樣的「中國特色」衝突預防機制也是本文欲探討的研究問題。

本文的主要研究發現，在南蘇丹案例上，中國大陸作為第三者身分時，透過聯合國為平台，以多邊形式介入南蘇丹衝突當中，同時透過所謂「創造性介入」的方式為不干涉內政原則找到介入他國的空間，進行相關衝突預防的作為；而在南海案例上，中國大陸雖然在國際衝突預防事件上，強調以聯合國為核心，以不干涉內政為原則，同時須透過多邊機制來進行衝突預防工作，但在面對關於自身核心利益時，由南海領土主權爭議的案例顯示，中國大陸卻採取不同的立場與作為。中國大陸更擴張性解釋

傳統不干涉原則，強調南海領土爭議是雙邊問題，反對聯合國與國際組織的介入與仲裁，不希望南海問題國際化，這與其在聯合國立場並不太相符。與此同時，中國大陸也強調願意以和平方式處理與解決南海爭端，並在東協架構下與東協討論南海行為準則。中國大陸這種反對多邊與國際化南海議題，卻又願意參與東協機制下對於南海議題討論的立場，則是由於東協運作機制以及對於預防外交的運作原則，與西方概念和實質內涵並不相同，其給予個別成員回應高度彈性，且達成共識之結論並不具強制性；再加上以國家為中心、主權至上的原則，讓中國大陸參與東協多邊機制，一方面不需擔心領土主權因此受到傷害，另一方面可以借助其影響力，在東協框架下，鞏固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目標。

關鍵詞：中國大陸、東協、南海、衝突預防、南蘇丹

* * *

壹、前言

衝突預防是國際政治、安全領域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機制之一。隨著「中國崛起」，中國大陸對衝突預防的立場、態度與作為對全球衝突議題與事件來說已有其重要性與影響力。因此，蠡測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實踐與立場上之演變與異同，有其重要意義。尤其，中國大陸長期強調不干涉他國內政之外交傳統與原則，在中國大陸逐漸融入國際社會，參與國際事務下，分析其在衝突預防上之作為與實踐，身為當事者與非當事者有何差異時，透過不同案例，了解其間之演變與異同為本文之主要研究動機。

中國大陸在逐漸融入國際社會參與國際衝突預防任務與行動上，南蘇丹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以下簡稱南蘇丹）是一個值得作為觀察中國大陸實際行動的案例。中國大陸從南蘇丹獨立前就開始參與調停工作，到獨立後中國大陸更加深度介入衝突雙方調解之中。這樣的過程正好可以作為與本文另一個案例：南海衝突的對照，以達成本文之研究目的。

此外，本文另一個案例：南海島礁主權與海域管轄權爭端，從1960年代末

開始，期間引發了周邊國家幾次的爭端，其中包括了中國大陸與越南、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的衝突。相關國家也因此試圖提出一連串方案，以便有效解決南海爭端；然而，相關的效果有限，幾次談判亦未能有效達成協議。其中，除了制度性因素外，相關當事國，尤其是中國大陸的立場、態度與作為更是關鍵。

南海領土爭議問題直接牽涉的當事國，除了中國大陸之外，主要是東協國家：包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與汶萊。¹相較於東協國家要將中國大陸拉進多邊談判架構，來解決爭端與衝突預防，中國大陸在南海衝突預防上之立場、作為卻與之不同。中國大陸面對南海議題的立場，一開始堅持南海是中國大陸之領土主權範圍，是中國大陸與東協相關當事國之間的雙邊問題，反對南海議題國際化，也反對在東協多邊場合討論此議題；但隨後中國大陸卻又轉變態度，不僅與東協簽署「南海行為宣言」，表示願意和平解決彼此分歧，甚至同意在東協多邊架構下討論此議題，並協商南海行為準則。中國大陸立場轉變原因何在？也引起本文另一個動機。因此，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探索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的原則性立場與態度為何？身為衝突當事國與第三方衝突調停者，在立場、態度與作為有何不同？希望透過南蘇丹與南海個案，檢證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實踐上，面對事關自身主權與國家利益和無關自身主權時，這之間的落差為何？此外，也進一步回答中國大陸在南海議題上為何會由堅持相關當事國之雙邊對話，轉變為也同意透過多邊機制，作為處理南海主權爭議途徑的立場與作為。在這樣的雙邊與多邊機制下，呈現出怎樣的「中國特色」衝突預防機制。

然而，本研究之研究標的並不特別著重在於南海與南蘇丹衝突的本身，而是在於面對南海與南蘇丹所引發的（可能）衝突時，中國大陸對這些衝突所採取的預防性作為或是應對政策的立場為何？經過哪些轉變？中國大陸本身對西方經驗與東協所提出之預防衝突措施，其立場為何？希望透過耙梳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立場與態度的演化過程，瞭解其特點。因此，本文首先概述西方衝突預防機制之涵義，並梳理與其相關、相類似研究之共同核心概念。第二部分

¹ 中華民國亦是當事國，基於本文之研究重點，在本文當中並沒有予以討論。

則是探索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的立場與態度，尤其在參與南蘇丹國際衝突預防事務時，中國大陸如何應對在西方國家要求介入南蘇丹衝突預防時，和自身外交傳統與原則不一致的地方，其如何回應與實際作為為何；第三部份則進一步探討南海案例，當中國大陸為衝突預防當事國時，其回應與作為為何？希望藉由南蘇丹個案與南海案例，分析中國大陸為何內外有別之作為與回應；最後為本文結論。

貳、西方衝突預防機制的涵義

衝突預防的相關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學術界並未形成共識，在相關概念、範圍、主體等面向上，與其他研究：如安全研究、衝突研究、和平研究、戰略研究、預防外交研究、信心建立措施研究等，往往有重疊之處（林碧炤 1996, 1-28; Ackermann 2003, 341）。也因此，學術界在衝突預防的研究與相關概念探討，尚難以彼此間進行有效區別。本節主要目的必非在釐清其差別與異同，而是試圖梳理出預防衝突、和平研究、信心建立措施等研究的主要論點與概念，同時與中國大陸長期外交傳統原則進行比較分析，以理解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觀點、立論與概念和西方學界以及以聯合國為主的實務界之差異性所在。也因此，在預防衝突研究的梳理上，本節也將一併討論和預防衝突研究相近的和平研究、多邊外交等。

關於衝突預防的相關研究，可以說起源於人類社會面臨戰爭威脅與對和平的渴望。如何消除戰爭與衝突此一命題，除了建構被動式和平之外，預防衝突與戰爭發生的積極性思考，建立人類社會永久和平，就成為衝突預防研究最主要的核心關懷。也因此，相關學術社群紛紛投入了這項命題研究當中，而產生了和平研究、戰爭研究、安全研究、預防外交研究、信心建立措施研究、戰略研究等，希望有助於人類社會建立和平穩定的環境。

避免戰爭並非是一個新穎的概念，早從1815年西方國家就已在思考如何避免國家間戰爭（衝突）的措施，例如相互協商（mutual consultations）、非軍事區與中立國的建立（establishment of neutral states and demilitarized zones）、衝突和平解決（peaceful settlement of conflicts）等（Ackermann 2003, 340）。

在實務上，聯合國是具體實踐衝突預防的重要平台。聯合國成立之後，衝突預防成為聯合國憲章重要特徵，憲章授權聯合國安理會、秘書長以及聯合國大會和平解決爭端、預防戰爭與其他形式之武裝衝突（李瓊莉 2014, 43-45; Ackermann 2003, 340）。前聯合國秘書長Boutros-Ghali任內列出五種特別措施（five specific measures）作為聯合國採行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方式去預防衝突，包括了：信心建立（confidence-building）、事實調查任務（fact-finding mission）、早期預警網路（early-warning networks）、預防部署（preventive deployment）、非軍事區（demilitarized zones）。除此之外，聯合國也強調透過經濟與社會發展去瞭解衝突發生原因，重視衝突根源的解決，以求得正本清源之道並進一步朝向預防的文化，試圖透過經濟、社會發展協助來根除衝突。而在具體實施步驟上，聯合國設立的步驟，除了非武力之強制性措施外，最終並不排除威脅使用武力以及動用軍隊作為其他手段的後盾。這顯見在聯合國框架下，相關措施仍有可能形成干預內政與主權的效果（Ackermann 2003, 340）。此外，透過聯合國大會、安理會的制度性安排，也顯示這是一種多邊機制，在聯合國框架下，以多邊機制來進行衝突預防工作。

由於衝突預防研究核心理念是和平，也因此，和平研究也是了解衝突預防概念的重要領域。其最早緣起於美國學者Quincy Wright、Lewis Fry Richardson、Pitirim Sorokin等人試圖對和平議題展開研究的努力（林碧炤 1996, 4; 莫大華 1996, 62; Stephenson 1989, 9-19; Dunn 1978, 257-279; Singer 1976, 118-137; Rytovuori-Apunen 1990, 3）。但由於何謂和平？如何給予概念上的界定有其困難，因此在和平研究之初，主要研究焦點集中在戰爭上。直到Johan Galtung對和平做出系統性研究，其透過「暴力」來定義「和平」，認為和平與暴力是相互關連的，和平意指沒有暴力（absence of violence），才確定了和平研究的範圍（莫大華 1996, 64-65; Galtung 1969, 168）。而和平研究除了強調在現行架構上透過強制性外交與預防性外交去有效處理國際衝突，其認為更可透過合作安全架構，以集體安全措施保護成員安全避面戰爭，同時以諮商、軍事透明、事前防制、互賴與再確認作為行動準則，並對相關國家國防計畫進行「干預性」監測，以軍力作為最後手段（莫大華 1996, 67-68）。也因此，對和平研究來說，確保和平方式仍舊並未跳脫以武力干預建構和平的思考

框架。這樣的思維與也與聯合國衝突預防思考類似。和平研究揭示之方法，也同樣讓干預內政與主權成為促進和平的可能作為與方法。

到了90年代開始，有更多從事衝突預防研究的文獻產生。²這些文獻主要集中焦點在於「如何使衝突預防有效」此一命題上。相關從事此研究之學者與智庫機構提出了一系列的條件與觀點，包括了：（一）預防行動要即時；（二）預防工具的使用要多邊（multilateral）、協調性（coordinated）、多樣性（varied）、多面向（multifaceted）；（三）需有一個領導者（a lead actor）或是主要國際行動者（major international actors）來支持；（四）需有很大程度國內支持與能力（capacity）去對衝突進行規範；（五）對衝突當地建構長期預防能力的支持（indigenous capacities for long-term prevention）；（六）對於造成一個國家傾向衝突的結構性因素應保持敏感；（七）需有適當的資源與制度能力去支持短期與長期的「介入」（engagement）；（八）建立一個不同預防者（different preventive actors）之間的網絡；（九）一個清楚且可預測性預防衝突作為（a clear and predictable mandate）（十）溝通與處罰（communication and punishment）。³這些直接針對衝突預防進行深入研究的文獻所提出之建議作為，歸納有以下特點：多邊性、多樣性、領導者帶領、適當的介入與制度化過程。在這些特徵中，顯示出雖然西方學術社群以及國際組織對於衝突預防作為提出更具體建設性的觀點與建議，但與前述聯合國思考以及和平研究思維相同，仍然試圖透過多面向的「干預過程」以及「制度化程序」，來約束各方行為以及化解衝突。這樣的思考與研究面向，可說是奠基於新自由制度主義典範下，試圖透過多邊主義途徑的制度化過程，為人類建構和平；以制度安排，來協調（約制）國家行為，讓國家預期違反相關原則與合作精神的損失大於合作利益，進而願意採取合作行為並且透過適度「干預」作為的展現，而得以避免衝突發生。

另外，從事衝突預防研究的學者也提出衝突發生的週期性，根據學者

² 例如：Bauwens and Reyhler (1994); Hampson and Malone (2002); Jentleson (2000); Munuera (1994); Zartman (2001); Tongeren, Veen and Verhoeven (2002); Ackermann (2003).

³ 相關論點請參閱：Jentleson (2000); Carnegie Commission on Preventing Deadly Conflict (1997); Ackermann (2000; 2003); Annan (1999); Eisenkopf and Bachtiger (2013).

Lund (1996, 38) 的劃分，從一開始的穩定和平（stable peace）階段走向不穩定和平階段（unstable peace），再到危機（crisis）階段，最後則是發生戰爭（war）。在實務操作上，則區分為衝突前（pre-conflict）、衝突中（in-conflict）與衝突後（post-conflict）三階段。這三個不同階段所執行的不同工作任務，也往往會納入衝突預防的研究概念中，例如，衝突發生階段的「維和任務」與衝突發生之後的「和平重建」，都成為衝突預防研究會觸及的議題與討論的維度（李瓊莉 2014, 47）。不過無論哪個階段，學者們對於衝突預防實務操作的共識是：在相關衝突預防工作進行時，是在沒有實際發生戰爭的階段，此階段衝突各方是處於政治緊張並有可能衍生為軍事衝突或戰爭狀態下，所採取的相關作為與行動。換句話說，衝突預防主要著重的階段則是在「不穩定和平」階段（李瓊莉 2014, 49; Swanstrom et al. 2005, 7-38）。

除此之外，還有相關研究直接提出：在處理國際衝突時，軍事力量與其他強制性外交手段可以成為用來做為預防外交之後盾（Jentleson 2003, 26-45），甚至有學者將衝突預防等同預防外交並將之界定為：避免國家或團體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強制性方式來平息引起國際社會不穩定政治爭端時所採取的行動（Lund 1996, 37）。

從上面的簡述可以發現，顯然西方對於衝突預防的觀點，無論學術界與實務界觀點，「介入」與「干預」是預防之重要核心理念與途徑，同時軍事成為衝突預防最後的手段。這樣的立場，對傳統國家主權觀：國家間彼此平等、不受其他國家干涉內政原則，顯然是有扞格的。而這樣的論點，更是與中國大陸長期外交傳統原則相左。中國大陸在逐漸融入國際體系運作，勢必也會面臨國際運作慣例與自身立場衝突之困境。因此，參與國際衝突預防工作過程中，其立場與作為如何回應？以下我們將進一步探討中國大陸在作為第三者時，對於衝突預防的立場與態度。

參、中國大陸對衝突預防的立場與態度

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的立場與態度和其參與國際事務之歷史以及傳統外交原則息息相關。事實上，基於其國力、意識形態，中國大陸過去對於多邊國

際事務的參與，一開始並不熱中；也因此，早期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的經驗和立場是相當欠缺，也拒絕對他國進行干涉。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社會衝突解決與衝突預防事務的經驗來看，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事務上，仍然欠缺經驗與系統性的指導框架與策略，呈現出零散與欠缺制度化的特性（張春、瑪麗亞母·肯浦爾·哈迪 2015）。⁴也因此，中國大陸並沒有一個對衝突預防完整的表述與做法。在本節，本文首先試圖從衝突預防相關概念與原則出發，去梳理中國大陸對衝突預防的一般性立場與原則；其次，藉由南蘇丹的案例去說明中國大陸在身為第三方行為者時，其對衝突預防的實踐狀況為何。

一、中國大陸的立場與態度

首先，直到1986年3月，在西方衝突預防作為當中的重要途徑：「多邊機制」與「多邊外交」才首次列入中國大陸政府外交官方文件當中，成為政府外交工作項目之一。這也反映出中國大陸政府對多邊外交或是多邊機制的認知與態度，顯然是傾向負面解讀。到了1989年，由於受到天安門事件影響，西方國家對中國大陸實施制裁，「多邊外交」一度被中國大陸視為遏制中國大陸的工具，短暫消失在政府文件當中，直到1996年3月才再度出現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事實上冷戰期間，中國大陸推動外交是以雙邊為基礎，即使1986年將「多邊外交」列入政府官方文件中，但直到1990年代中期，「多邊外交」仍然僅止於政策宣示，並無具體作為。其原因主要就在於中國大陸認為「多邊外交」與其「不結盟政策」相違背，同時認為主權在多邊機制下有被侵犯的顧慮（邱坤玄 2010, 2, 7-8）。

1990年代中期後，中國大陸為了樹立負責任大國形象、平衡美國影響力、推動世界多極化的政策目標、建立有「中國特色」的多邊外交以及防止其他國家藉由多邊機制干預中國大陸內政等原因，開始轉變其態度積極參與多邊外交運作，讓其介入了許多國際衝突事件的調解與衝突預防工作。這樣的實務經驗，使中國大陸面臨了「傳統外交立場」與「實踐過程」中，在參與多邊機制

⁴ 此外，中國大陸傳統的外交原則：不干涉內政與遵循平等互利原則，對於中國大陸在進行衝突預防工作時也帶來了限制。

運作下可能介入他國內政，傳統原則與實踐兩者之間如何有機對接的挑戰。

也因此，中國大陸政府在多數所參與的國際事務調停過程中，都盡可能避免使用「衝突預防」一詞。再加上，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此一詞彙的使用上，認為「衝突預防」已成為軍隊介入合理化以及國家主權削弱的代名詞。因此，在實際參與衝突預防工作上，中國大陸政府採取一套嫁接論述。

首先是支持聯合國作為衝突預防核心平台，以正當化預防工作之合理性，避免被「個別」所國家主導。因此，中國大陸官方在面對國際社會要求進行衝突預防與維和行動時，首先要求必須經由聯合國授權，在聯合國架構下，去應對全球威脅與衝突，並經由聯合國安理會做出決定後，依此決定進行相關作為。例如，胡錦濤在聯合國六十週年會議上就強調：「聯合國安理會在解決事關世界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全球和地區問題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應該保證安理會履行聯合國憲章賦予的職責，提高安理會效率。安理會既要具備迅速反應能力，也要注意標本兼治，制定從預防到恢復和平、從維和到衝突結束後重建的全面戰略。」（人民網 2005）此外，在行動上中國大陸也訴求以聯合國為核心，一方面避免個別國家單獨介入他國內政、干預主權；另一方面，也可以正當化中國大陸參與衝突預防和傳統外交原則可能的矛盾。所以聯合國對中國大陸來說，成為參與過程中一個作為處理衝突預防的理想平台與機制。因此，中國大陸在2005年所遞交的一份關於聯合國改革立場文件闡明，其支持聯合國建立「預防文化」，加大對衝突預防和調停的投入，特別是完善早期預警、實地調查團等機制與措施。

其次，以中國大陸長期外交政策原則作為指導其參與衝突預防工作的行動綱領，其包括了：和平共處五原則：相互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等五原則；新安全觀：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促進對話與合作，相互信任、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發展帶來和平；和諧世界。

第三、不干涉內政原則以及對「不干涉」概念進行修正。為了避免陷入干預他國內政的情況，中國大陸官方一方面強調要透過聯合國體系，經過聯合國採行對於衝突預防之相關作為；另一方面，也強調透過聯合國進行衝突預防與維持和平行動，應該慎重其事，避免產生過度干預他國內政狀況。中國大陸前

外交副部長何亞飛即表示：「維和行動是聯合國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之一，維和行動本身也面臨新挑戰，亟需改革。在探討保護平民授權、強力維和行動等新興維和理念的同時，也要同等重視預防衝突、斡旋調解爭端、危機處理、重建和平等傳統理念的發展和創新，要為維和實踐提供符合實際，跟上時代發展的系統、全面的理論指導。慎重確定是否需要及何時部署維和行動，避免盲目授權。」（中國政府網 2009）這樣的論述顯示中國大陸對於即使透過聯合國授權的相關衝突預防任務與行動也仍然持審慎的態度，要求聯合國避免「盲目授權」，以免引發可能干預內政的可能性。除此之外，中國大陸也試圖對「不干涉」概念給予修正，以正當化、合理化其參與「衝突預防」行動所可能產生與不干涉內政原則之扞格的地方。中國大陸透過稱之「創造性介入」方式，使其能夠參與調停工作，突破之前只與政府進行對話的束縛。所謂「創造性介入」強調中國大陸不遵循西方國家的模式，而是富有創造性與建設性，這與西方介入與干涉他國內政是有性質上之差異。這樣的修正顯示，中國大陸對不干涉的堅持如何調適參與衝突預防工作可能產生之矛盾現象，進行彈性詮釋的調整，藉以凸顯中國大陸仍在不干涉原則下參與推動衝突預防工作（盛紅生等 2016, 5-6）。

第四、堅持多邊主義：中國大陸強調在聯合國架構下，避免干預他國內政並進行多邊合作，去應對國際衝突與衝突預防工作。例如、胡錦濤對聯合國運作機制即提出這樣的看法，其表示：「堅持多邊主義，維護安理會權威。只有加強多邊合作，特別是加強聯合國作用、維護安理會權威，才能有效應對日益增多的全球性威脅和挑戰」（中國政府網 2005）。而中國大陸這樣多邊主義的思維是源自後冷戰時期為了弱化美國的「霸權主義」與「強權政治」所致，希望透過多邊主義來抑制美國單邊主義，以多邊外交來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並作為國際關係的解決方案（邱昭憲 2009, 149）。也因此，在面對衝突預防機制實踐上，中國大陸同樣堅持在聯合國框架下，採用多邊主義的解決方案。

第五、派遣多元武裝力量參與衝突預防：中國大陸組建了8000人的維和待命部隊，其中除了軍事人員之外，還包括了兩支「維和警隊」（羅錚 2019）。在實際參與聯合國維和部隊上，中國大陸強調是根據聯合國請求，在聯合國指揮領導，並得到當地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派出人員參與維和行動，

特別是中國大陸派出的人員並不只有軍隊，「非軍隊」的武裝人員，亦成為中國大陸參與維和行動的組成部分之一。例如，參與海地維和任務，中國大陸派出所謂的「維和警察防暴隊」，進行維持當地秩序的工作（中國政府網 2010）。由於軍隊具有高度政治意涵，軍隊參與他國衝突預防作為，易引起干預主權之疑慮。因此，中國大陸在實際參與衝突預防過程中，會根據個案狀況，派出不同武裝人員，以避免造成「干預內政與傷害主權」之虞。

所以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在國際組織中對於衝突預防所表述的立場，仍是以聯合國為核心、獲得聯合國授權且符合聯合國憲章等國際法的規範，在尊重當事國主權與領土完整與獲得信任和理解下，進行多邊合作的衝突預防工作。換句話說，這樣的表述顯示出中國大陸在面對衝突預防上，仍想要透過聯合國安理會的途徑來進行，以維持中國大陸不干涉內政的立場。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政府對另一個與衝突預防概念相似的「信心建立措施」（CBMs）立場，根據中國大陸學者的觀點認為，中國大陸的立場也仍在傳統原則下，提出其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看法，包括以下幾項前提：一是應該基於相互「尊重主權」、「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為內容的和平共處五原則來推動「信心建立措施」；二是應該在自願與非強制的基礎上發展；三是漸進性原則，重視務實的建立信任措施；四是積極支持發展可促進和平與穩定的一般性措施；五是相關措施不應該針對第三國，軍事力量不得威脅或是損害他國權力；六是好的政治願望是建立信心措施的先決條件；七是範圍上應該包含政治、經濟、社會層面措施；八是強調依照亞太地區分歧的現實及國際情勢之新特色來建立CBMs，而非盲目仿照其他地區和過去的模式。這顯示出，中國大陸並不同意完全依照西方模式全然拷貝，而是基於其自身利益與立場，提出修正意見，其最大特色在於主權問題與區域國家「自主權」上的堅持，主要用意顯然在於防止外部勢力對中國大陸主權問題的干涉以及西方國家對國際組織的主導，而壓縮其本身的戰略彈性空間。中國大陸透過發展單邊、雙邊與多邊關係的信心建立措施，以確保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軍事與領土主權上的利益（牛仲君 2007, 167）。

也因此，中國大陸學者認為，中國大陸對於衝突預防的態度是相當謹慎。

由於衝突預防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相關預防作為，讓衝突方可以避免發生不和平狀態，因此，在西方的實踐經驗中，透過軍事或其他方法干預或施壓相關當事國，配合國際社會要求，讓衝突不致發生的作法，就會與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外交傳統產生矛盾。秉此，中國大陸官方在面對國際社會衝突預防的實際行動上，特別是以聯合國或是亞洲地區為主的衝突預防事件，一再強調需以友好合作條約、聯合國憲章與和平共處五原則為基礎；二是相互尊重領土、獨立與主權完整；三是不干涉他國內政，不針對第三國的安全合作；四是要獲得衝突相關當事國的互相同意；五、以和平手段解決爭端；六、一國防衛政策不能對它國安全與安定造成威脅；七、要促進各國間以互惠為基礎的合作與人民友好交流（牛仲君 2005, 282-283）。

二、衝突預防的參與與實踐：作為第三者的身分

在具體實務上，雖然中國大陸在參與國際衝突預防時，口頭上仍強調不干涉內政原則以及相關前面所述的立場與態度，但在實務參與過程中根據證據顯示，在一定原則與條件下，其是接受多邊衝突預防行動與任務，這已經一定程度的不同於過去「不干預他國內政」的傳統了。以下本文將以南蘇丹獨立前與蘇丹政府之衝突以及獨立建國後，內部政府與叛軍之間軍事衝突作為案例，去說明中國大陸在身為第三者身分進行衝突預防調停工作的實際作為為何。

南蘇丹問題早於在其尚未脫離蘇丹共和國獨立之前就已經開始。蘇丹共和國長期以來面臨著來自南部地區叛軍以武力對抗蘇丹政府要求獨立，致使蘇丹陷入長期動亂與暴力衝突中。期間雙方曾在1972年簽署「阿迪斯阿貝巴和平協議」（The Addis Ababa Peace Agreement），蘇丹政府讓蘇丹南部進行自治而結束長達十七年內戰。然而1983年蘇丹政府逕自將實行自治的南方重新劃分為三個省，並實施伊斯蘭教法，此舉使得蘇丹南方再次發動戰爭，讓蘇丹內戰再起。直到2005年，在國際社會壓力與斡旋下，蘇丹政府與蘇丹南部叛軍簽署「全面和平協議」（The Comprehensive Peace Agreement），才使得蘇丹情勢緩和下來。2011年蘇丹南方舉行公投，正式脫離蘇丹獨立，成為南蘇丹共和國。南蘇丹獨立之後，卻由於內部政治權力鬥爭，使得分別以南蘇丹總統基爾（Salva Kiir）為首以及副總統馬查爾（Riek Machar）為首的兩個不同族群

在2013年爆發衝突，讓南蘇丹陷入內戰之中（陳曉雷 2017, 45-50）。

由於，中國大陸過去以來基於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一直避免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因此，對於蘇丹發生的內戰以及所產生的人道危機，中國大陸並沒有積極介入干預，反而是與蘇丹政府持續進行交往、提供蘇丹政府援助以及購買蘇丹石油並在蘇丹南部進行相關油田投資。例如，中國大陸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在1995年開始在蘇丹南部進行投資並展開石油探勘。因此，中國大陸在面對蘇丹問題，一直堅持不干涉內政原則，尤其在蘇丹發生達佛（Darfur）人道危機，聯合國欲對蘇丹進行制裁時，中國大陸因此表達不同意見（Moro 2012, 23-26）。

然而，中國大陸一直以來被視為是對蘇丹最有影響力之國家，同時也被認為透過石油交易支持蘇丹政府，而讓其飽受國際社會抨擊（張春、瑪麗亞母·肯浦爾·哈迪 2015；陳曉雷 2017, 47）。因此，在國際社會不斷施壓下，中國大陸政府才開始介入蘇丹內戰問題（蘇丹政府與蘇丹南方叛軍之間的戰爭）。中國大陸參與蘇丹維和行動最早開始於2005年，此間中國大陸一直避免與南方叛軍互動，以免陷入干預蘇丹內政爭議。隨著2005年蘇丹政府與蘇丹南部簽署「全面和平協議」後，中國大陸才開始與蘇丹南部自治政府交流互動。隨後2007年中國大陸派遣第一位非洲特使，其主要任務是強化中國大陸對非洲事務並在「達佛人道危機」事件上發揮中國大陸影響力，希望蘇丹政府能妥適處理相關危機（陳曉雷 2017, 48）。

隨著南蘇丹在2011年獨立，南蘇丹內部並沒有因為獨立建國而獲得永久和平，反而是在持續內部權力鬥爭下，在2013年12月爆發了內戰。南蘇丹總統基爾（Salva Kiir Mayardit）指控副總統馬查爾（Riek Machar）和蘇丹人民解放運動高層發動政變，副總統馬查爾則是否認此一指控並認為是總統所屬執政黨壓制改革呼聲的藉口。南蘇丹副總統馬查爾於是動員一支武裝力量向首都朱巴（Juba）進攻，試圖趕走效忠總統的軍隊。由於雙方都受到不同國家的支持（總統基爾受到烏干達的支持，副總統受到蘇丹的支持），使得戰事持續僵持，直到2014年1月在國際社會壓力下雙方才停火。2015年8月南蘇丹政府與叛軍在經過冗長的談判後才簽署了「解決南蘇丹衝突協議」（Agreement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ARCSS），2016

年4月南蘇丹政府與叛軍組成「民族團結」過渡政府；但同年7月，效忠基爾總統部隊與叛軍軍隊卻再次發生流血衝突，政府軍將叛軍軍隊趕出首都朱巴，民族團結政府第一副總統馬查爾因此被解除職務同時逃往剛果，南蘇丹再度陷入動盪與戰火之中。2018年8月在國際斡旋之下，南蘇丹衝突各方在蘇丹（Republic of the Sudan）首都喀土穆（Khartoum）達成共識，基爾繼續擔任總統，馬查爾則擔任第一副總統，並在同年9月在衣索比亞（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首都阿迪斯阿貝巴（Addis Ababa）簽署「解決南蘇丹衝突重振協議」（the Revitalized Agreement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就政治權力分配、政治過度進程與安全安排達成共識（陳曉雷 2017, 49-50）。

在上述南蘇丹獨立後一系列內部戰爭過程中，由於南蘇丹獨立前即是蘇丹主要石油產區，中國大陸過去在此即有龐大的經濟與石油利益，因此在南蘇丹獨立後，中國大陸政府開始積極與南蘇丹新政府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加大力度投資南蘇丹油田，使得中國大陸成為南蘇丹最主要的投資者與利益攸關者（Sengupta 2015）。⁵隨著南蘇丹內戰的發生，中國大陸雖然口頭上仍強調不干涉內政原則以及相關前面所述的立場與態度，但在實務參與上進一步有所轉變與修正了。當2013年南蘇丹政府將副總統為首的軍隊視為叛軍並採取軍事行動要剷除叛軍，中國大陸便開始了穿梭外交行動，一方面派遣特任大使在南蘇丹、烏干達、英國、美國、東非政府間發展組織與非洲聯盟等國家與國際組織間進行穿梭外交；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政府也同時與南蘇丹政府與叛軍進行互動。2013年底，當時中國大陸大使鍾建華與蘇丹政府和叛軍同時會面並進行調解；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也在2014年1月衣索比亞首都阿迪斯阿貝巴與南蘇丹政府和叛軍代表分別會面，為停戰進行調停，並表示：「中國已經在南蘇丹衝突雙方展開調解活動，而且中國政府非洲外交事務特別代表也在非洲訪問，他們也已經和南蘇丹的衝突雙方見了面。」甚至中國大陸政府還將政府

⁵ 中國大陸除了向南蘇丹的聯合國維和部隊派出了自己的士兵，並說服安理會賦予維和部隊一項極為不同尋常的職權：維和人員不僅肩負著保護平民的使命，還要保護該國屢遭襲擊的石油設施。

與叛軍雙方請至北京討論危機問題並向南蘇丹施壓要求雙方停火進行政治對話（張春、瑪麗亞母·肯浦爾·哈迪 2015；橫路 2014；艾米 2014）。此外，中國大陸為了促使雙方能夠停止衝突，甚至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在聯合國上也表達出：「中國政府可以被說服，支持對南蘇丹實施適當的懲罰舉措。」（Sengupta 2015）以便向南蘇丹政府施壓，讓政府與叛軍進行談判。

而這都顯示出中國大陸在身為第三者身分時，其行動已經不同於過去不干涉內政的傳統，中國大陸從一開始不願介入蘇丹內戰衝突，隨後在國際社會壓力下介入蘇丹內政，但仍只與政府進行溝通，到南蘇丹獨立後的內戰事件上，其不止與南蘇丹政府對話，同時也與不受南蘇丹政府承認之叛亂團體互動，還力促雙方停火合作。甚至，期間中國大陸還首度派遣了有作戰實力的軍人參與聯合國在南蘇丹境內維和部隊，2012年中國大陸首次在聯合國南蘇丹維和任務中派出作戰部隊，目的在保護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之中國大陸人員安全。2014年中國大陸進一步派出作戰步兵營1031人，規模為中國大陸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以來最大，進行相關任務的執行（李文 2015；孫德剛、張帥 2018, 24）。這些行動都顯示出在面對與參與外國衝突預防工作上，中國大陸做了方法的修正，已並不全然恪守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的外交傳統了。

上述所提，是中國大陸在參與「他國」國際衝突預防時，所持之立場、態度與作為，但在面對中國大陸是當事國時，其作為與態度是否也堅持以聯合國為核心，透過多邊途徑，作為處理自身與他國之衝突原則與立場，是否也允許其他國家調停與穿梭外交？下一節將透過南海案例進一步檢證。

肆、南海案例的檢證：身為當事者之內外有別的衝突預防立場

雖然中國大陸在面對國際衝突預防實踐過程中，一再堅持要透過聯合國機制、多邊主義與不干涉內政等原則，來作為衝突預防的行動準則，但在面對事關中國大陸領土等核心利益時，中國大陸立場顯然內外有別。特別是在南海案例上更是如此。

中國大陸一直以來對於南海問題的立場是：「自古以來，南海就是中國大

陸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反對南海問題國際化，反對區域外第三方介入南沙爭議、南海領土爭端是雙邊而不是多邊問題、希望通過雙邊談判來解決領土爭端以及共同開發、擱置爭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2014；Yan 2017, 36-37）鄧小平在1980年代針對南海問題提出「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見解，中國大陸政府後續即以此作為中國大陸處理南海問題的重要立場（牛仲君 2007, 180-182; Scott 2012, 1034）。

中國大陸這種根據過去歷史官方地圖九段線去宣稱擁有南海完全的主權；同時，藉由相關具體作為，強化自身領土完整與主權聲張的舉措，對南海其他相關當事國來說，卻是一種中國大陸在重要戰略區域與經濟資源的擴張主義行為（Castro 2016, 24-28）。因此，這引起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緊張關係與衝突。一開始初期階段，當南海領土衝突爭議在相關國家間浮出爭議時，中國大陸並不願意參加東協主導下多邊衝突預防機制（李瓊莉 2014, 96, 98）。面對自1990年開始由印尼所主辦「南海潛在衝突管理工作會議」（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中國大陸的態度是堅持反對討論南海爭議的實質內容。雖然9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開始參加多邊外交，同時預防外交概念也在1995年被提出來，中國大陸卻因不願主權問題國際化，而排斥在亞太地區展開預防外交合作。此舉與中國大陸對外參與多邊外交的轉向，顯然是不同，主要原因則在於事關自身主權問題。

隨著中國大陸外交政策調整，中國大陸開始參與國際多邊事務。這樣的改變，也讓中國大陸在南海問題上進行了微調但並未改變既有立場。一方面，中國大陸在2002年7月提出「新安全觀立場文件」，強調「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的新安全觀；同年11月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強調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與管轄權爭端，讓南海暫時獲得平靜並一連串在相關場合一再表達出願意與東協（多邊）協商南海議題的意願。例如：2006年中國大陸前總理溫家寶在「東協-中國建立對話關係15周年紀念峰會」上就表示：「中國與東協雙方應把握機遇，加強合作，推動雙方關係邁向新台階。繼續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推進南海共同開發。」2013年中國大陸外交部重申：「願意繼續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並推進相關準則談判，願與

東盟國家一道，在全面有效落實《南海各方行爲宣言》的過程中，繼續穩步推進「南海行爲準則」的進程。」（張鵬雄、劉華 2013）。這樣的作為顯然是希望在南海議題的「不穩定和平階段」，透過相關機制建構，讓衝突不至於進一步升級。

此外，中國大陸也展開與東協協商南海相關議題，包括2011年雙方同意通過「南海各方行爲宣言執行指南」（The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Conduct），2016年通過「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應對海上緊急事態外交高官熱線平台指導方針」和「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關於在南海適用海上意外相遇規則聯合聲明」以及2013年啓動，目前（2020）正在談判中的「南海行爲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South China Sea, COC）（蔡東杰 2017, 5；聯合新聞網 2019）。

然而，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卻也同時對外重申主權與雙邊的立場，例如：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就強調南海問題應由直接當事方談判解決（趙穎 2013）。中國大陸駐東協大使薛捍勤也公開表示：「南海爭端不是中國與東盟之間的問題，而是南海周邊國家之間的雙邊爭議。」2010年時任外交部長楊潔篪也強調南海是雙邊爭議而非多邊，其表示：「這是與鄰國的爭議而非與東協的爭議，遵守《南海各方行爲宣言》，排除將南海問題國際化與多邊化。」2011年溫家寶在第六屆東亞高峰會也表示：「南海爭議應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協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郭家靜 2011）2014年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再度表示：「應尊重歷史事實、國際法規、當事國與國直接對話、中國與東盟共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的努力。」（李鋅銅 2014）

此外，2007年中國大陸更開始其強化南海治理政策具體作為，採取獨斷的姿態，積極經營南海。例如，在海南省設立縣級市三沙市管理西沙與南沙群島，同時增加其海軍巡弋南海的密度與強度、實施捕魚禁令、施壓與其他相關國家合作在南海探勘的石油公司等。2009~2010年期間，更由於美國改變其亞太戰略，實施包括重新將其百分之六十的海軍艦隊部署在太平洋、增加與越南與菲律賓在南海議題上的合作。再加上，中國大陸對進口能源依賴加深、探勘石油技術進步、確保海上石油運輸線安全的需求增加與域外強權（主要是美國）介入南海議題，中國大陸持續強化對爭端水域主權的作為，以便阻止其他

聲索國如越南、菲律賓等對南海的主張，進一步面片實施捕魚禁令、驅趕進入其十二海哩領海的美軍軍艦、扣押越南捕魚船與設備等（Weissmann 2015, 602-603）。

除此之外，面對菲律賓等國可能嘗試將南海議題訴諸國際法庭與聯合國多邊機制的作為，中國大陸也明確表示反對多邊仲裁與協商立場，其早於2006年8月25日就對聯合國安理會發表聲明表示：「不接受任何關於海洋劃界爭端、領土爭議與軍事行動上，國際法庭或是聯合國仲裁結果，並反對國際化南海議題，堅持任何關於南海領土的解決方案是雙邊而非多邊、區域或是國際性，是一對一與個別國家解決爭端，而不是和一群國家。南海問題國際化或是多邊化，只會將事情弄得更糟，中國反對這個議題多邊化、國際化或擴大化，也反對在東協架構下談論這個議題。」（Scott 2012, 1021-1035）而在菲律賓向國際法庭提起國際仲裁後，中國大陸更展開一連串在南海大規模填海造島行為，例如：2014年2月開始，其在南沙群島擴增所擁有的礁石規模與面積，到了2016年初，中國大陸已在赤瓜礁（Johnson Reef）、南薰礁（Gaven Reef）、東門礁（Hughes Reef）、華陽礁（Cuarteron Reef）上建立了行政大樓、武器站（weapon station）、偵測設施（sensor emplacements）；到了2018年初期，中國大陸更在三個更大的島礁：永暑礁（Fiery Cross Reef）、渚碧礁（Subi Reef）、美濟礁（Mischief Reef）等完成軍事設施，包括了：航空設施、港口設施、武器維修陣地（fixed-weapons position）、軍營、行政大樓與通訊設施等（王冠雄 2015, 31；陳亮智 2019, 19；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9, 75；Song 2019, 182-183）。這樣的作為一方面有其戰略上的思考外，另一方面更是回應與菲律賓在黃沿島上的衝突與訴諸國際仲裁法庭，展現中國大陸對於主權的堅持與菲律賓等國之不滿（王冠雄 2015, 33）。

面對上述情境，吾人如何看待在南海衝突中中國大陸一方面願意逐步參與東協架構之多邊機制討論南海問題，但另一方面卻又強調雙邊途徑來處理南海主權問題？如何說明中國大陸這看似矛盾之行為？首先、本文認為中國大陸雖然在參與國際衝突預防事務上，強調以聯合國為中心，透過多邊途徑來進行衝突預防工作，但傳統外交上不干預內政與主權之原則，仍是其在協助參與推動國際衝突預防工作上秉持之重要原則。這也顯示出，對於西方「衝突預防」

概念中「干預」與「介入」作為最後途徑，與中國大陸外交傳統本質上是相對立。而這讓中國大陸在逐步參與國際事務過程中，為避免落入干預他國內政之慮，嘗試以「創造性介入」，來修飾其參與衝突預防工作本質上，干預他國內政之可能性。也因此，雖然在面對國際衝突預防工作時，中國大陸仍努力和傳統外交原則進行調和，同時也並不完全反對多邊途徑處理衝突預防之議題；但當中國大陸成為衝突當事國時，中國大陸就展現出完全不同態度，不僅反對聯合國與外國第三勢力介入南海議題，同時也一再強調南海領土爭議是雙邊問題，應該由當事國透過雙邊途徑來解決的堅定立場。此外，中國大陸還透過單邊行動具體捍衛其「核心利益」。

其次、那如何說明中國大陸既然強調雙邊途徑，卻又願意參與東協多邊協商？本文認為，這與東協運作原則與機制有高度相關。由於東協運作機制以及對於預防外交的運作原則，與西方概念和實質內涵並不相同，東協多邊機制受限於東協模式運作基調，給予個別成員回應高度彈性，且達成共識之結論並不具強制性，再加上以國家為中心、主權至上原則以及東協重視過程大於實質內容的組織架構，吸引中國大陸的參與（李瓊莉 2014, 60-61）。此種模式有助於維持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外交傳統：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內政原則。所以南海問題上，中國大陸逐漸願意與東協國家進行相關非實質性的談判，希望將南海衝突控制在「不穩定和平階段」，不要進一步上升至危機乃至戰爭階段。這也促成2001年中國大陸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與「東南亞無核武器區條約」（Southeast Asian Nuclear-Weapon-Free Zone Treaty, SEANWFZ），同意展開以中國大陸-東協「雙-多邊」途徑處理南海問題。也讓雙方在2002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準則，2004成立中國大陸-東協執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會議（China-ASEAN Joint Working Group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

此外，當東協個別國家試圖透過多邊壓力向中國大陸施壓時，中國大陸也充分利用東協運作原則來反制。例如，2012年在柬埔寨首都金邊舉行的第45屆東協外長會議，由於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在南海黃岩島發生衝突，菲律賓試圖在東協外長會議上，將此爭端寫入聯合公報當中，作為東協集體立場，藉此向中國大陸施壓，此舉也獲得包括越南在內的一些東協成員國與東協秘書處

支持；然而，中國大陸隨即向長期援助的柬埔寨施壓，要求在聯合聲明中排除與南海主權有關的事項。因此，擔任輪值主席的柬埔寨即表達反對菲律賓等國提議將黃岩島事件寫入聯合公報當中；甚至在東協年會會議中，柬埔寨領導人逕自宣讀一項聲明，稱東協達成共識，南海問題將不會「國際化」，以附和中國大陸立場，這引起其他當事國強烈反對。在經過強烈爭執雙方各自堅持下，東協外長會議發生歷史上第一次無法產生聯合公報的情況。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外交部長也對菲律賓等國試圖將黃岩島爭端寫入聯合公報表示：「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他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柬埔寨外交部長賀南洪（Hor Nam Hong）在會後記者會表示：「不要把東協的聯合公報變成南海問題的人質。南海問題是東協內部一些國家與中國的問題，而不是整個東協的問題。南海問題是東協一些國家和中國大陸的雙邊爭端，此次東協會議並不是裁決這一糾紛孰是孰非的法庭。黃岩島是中國大陸和菲律賓的領土糾紛，柬埔寨並不能判斷黃岩島的歸屬問題。」而菲律賓外交部則在會後直接發表聲明指責柬埔寨「充當中國大陸的幫手」並表示：「菲律賓對東協主席國柬埔寨因一些東協國家和其鄰國的雙邊衝突，東協第一次沒能達成聯合聲明的說法持很大異議……南海問題不僅僅是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等東協聲索國與中國大陸的雙邊爭端，而應該通過多邊方式來解決。」（中國評論新聞網 2012a：2012b；趙文志 2016, 130；The Economist 2012）

又如，2016年在寮國首都永珍（Vientiane, Laos）舉行東協外長會議中，隨著菲律賓向國際法庭提出南海仲裁案的結果出爐，菲律賓與越南再次希望能夠在聯合公報中，針對仲裁結果提出「東協希望相關各方可以尊重國際法院仲裁結果」的立場，這樣的立場也獲得印尼、新加坡與緬甸等國同意；然而卻同樣遭到柬埔寨反對，其認為南海議題應該要由當事國雙邊談判解決，不應該在聯合公報中談及南海仲裁案，應該刪除相關文字。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也在隨即對外表示：「南海爭議不是中國大陸與整個東協間的問題，應該由當事國直接對話來解決。」印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則在以個別東協代表身分表示南海問題令東協感到擔憂，強調南海地區必須以國際法為依據，尊重和保障航行自由。雙方這樣僵持的立場，再次導致東協外長會議沒有在會後立即發佈聯合

宣言，而是事後補提出聯合聲明。雖然此次菲律賓與越南希望在聯合公報提出各方尊重國際法庭仲裁結果的立場並未直接點名中國大陸，但仍遭到與中國大陸友好的柬埔寨堅持反對，最後在菲律賓的退讓下而最終沒有放入事後補提出的聯合聲明當中（林若雲 2016, 24；Mogato, Martina and Blanchard 2016）。由上可知，中國大陸可以充分利用東協遊戲規則讓中國大陸在南海議題上透過與其友好國家以「一票否決全部」的方式，讓南海議題在東協多邊機制下無法達成一致立場與共識，進而維護中國大陸南海主權。

所以，東協模式強調以國家為中心的衝突預防概念，重視主權平等、堅持共識決原則、允許單邊否決權（李瓊莉 2014, 126, 177-178），這些原則均與中國大陸傳統外交原則相符，參加東協所建構的平台討論南海議題，一方面可以藉由此機制與平台避免衝突持續由「不穩定和平階段」向上升高；另一方面，可以堅持主權，無須擔心東協國家透過制度化程序牽絆住中國大陸對南海主權的聲張。也因此，中國大陸逐漸願意參加此一多邊機制討論南海爭議之程序性問題，但在面對南海實質問題討論時，中國大陸仍舊反對在多邊場合討論。

事實上，東協區域論壇在面對處理區域內安全與衝突議題，包括南海問題，其依據1995年東協外長會議通過的東協區域論壇概念文件（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 Concept Paper），採取三階段制度化進程，包括了：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發展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 mechanism）以及論述處理衝突方式（elaboration of approaches to conflict），在運作上採不訴諸投票或做成集體決議。1997年第四屆東協區域論壇外長會議曾針對是否進入預防外交階段有所討論，但因中國大陸堅持不應冒然進入到預防外交階段而作罷。（李瓊莉 2014, 83-84）2001年東協外長會議同意接受新加坡所提出的「東協區域論壇預防外交概念與原則書」（ARF Paper on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Preventive Diplomacy），在該文件當中，提出了預防外交八項原則：外交諮商途徑（It's about diplomacy）、非武力脅迫（It is non-coercive）、及時預防而非治癒性（It should be timely... rather than curative）、基於信心與信任（It requires trust and confidence）、自願性（It is voluntary）、以協商與共識決為運作基礎（It operates on basis of

consultation and consensus）、適用國際衝突（It applies to conflict between and among states）、以國際法為原則（It i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ally recognized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ASEAN 2019）。這些原則都充分顯示東協實務運作過程中也同樣堅持主權原則，協商與共識決更是讓中國大陸無須擔心參與過程中，主權因此受到傷害，其隨時可以透過共識決與協商機制否決可能不利於中國大陸主權之倡議與提案。

也因此，面對中國大陸一方面在聯合國體系下參與衝突預防作為時，一再強調要以聯合國授權、不干涉內政以及堅持多邊主義，但另一方面在南海問題上，卻是追求單邊作為與雙邊協商方式處理南海領土爭議事件，拒絕透過多邊方式討論與處理南海實質問題，這樣看似矛盾的行為模式差異顯示出，中國大陸在面對自己核心利益、領土完整時，擴大性解釋傳統不干涉內政原則，與中國大陸在聯合國的立場並不一致，是內外有別。

也就是在南蘇丹內戰與南海主權問題的案例上，顯示出在面對外國衝突預防議題時，中國大陸透過相關原則與立場的調整與修正，讓其在實踐與參與過程中可以「名正言順」的一定程度干預他國內政；然而，面對自身核心利益時，中國大陸就產生「權變」的現象，反對多邊主義，在與其他當事國協商南海領土主權問題時，要求採取雙邊途徑進行協商，同時透過單邊行動宣示主權，此時多邊主義已非中國主要選擇。也因此，學者Samson（2012, 57-58, 62-63）就認為，中國大陸之所以會參與多邊主義，是由於其認為多邊制度提供一個有效達成其戰略目標的方式。當中國大陸察覺多邊多邊主義所創造的條件太難達成其大戰略的核心要素時，則中國大陸便會採取單邊或是雙邊方式處理，這也是南海領土爭議議題上，為何中國大陸持續使用單邊與雙邊途徑來應對南海問題，拒絕在東協區域論壇上討論南海領土爭議問題。中國大陸只有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多邊主義對其達成特定戰略目標是有用處，才會同意多邊途徑方式協商。也因此，多邊主義並非中國大陸強調的原則，當雙邊或是單邊作為無法達成目標時，中國大陸才會追求多邊主義。這樣「權變」的特質，學者Li（2009, 147-164）更認為主要是由實用主義（Pragmatism）來驅動的，也就是為了追求短期國家利益，中國大陸會根據區域的政治與經濟氛圍，選擇參與多

邊主義運作。⁶

進一步從中國大陸在南海問題實踐上觀察，可以發現在身為當事者面對主權與領土等核心利益爭端時，中國大陸並非一開始就訴求多邊機制解決，反而是以單邊作為來捍衛自身主權與領土，作為回應與他國在其核心利益上之衝突。對中國大陸而言，主權原則是影響其參與國際多邊制度與程度的重要考量因素，中國大陸版的多邊主義，展現出中國大陸以主權為尊的傳統。在中國大陸外交實踐中，多邊主義成為中國大陸「多邊鞏固主權」的工具化實踐，與西方權力讓渡和遵循規範的特性並不相同（邱坤玄 2010, 25-28）。也因此，中國大陸願意參與東協多邊架構下，外交協商南海行為準則之目的，並非在主權上願意讓步，反而是在單邊作為與強調雙邊協商南海領土主權爭議原則下，透過多邊機制緩和東協可能透過集體多邊施壓中國大陸之壓力，並藉此捍衛與鞏固中國大陸之主權，以符合「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訴求。其中，中國大陸成功說服寮國、柬埔寨、緬甸與泰國去要求東協停止形成集體立場與中國大陸交涉南海領土爭議即是一例（Weissmann 2015, 603-607）。

綜上所述，儘管中國大陸持續反對南海問題國際化與偏好雙邊外交方式處理南海議題，但多邊主義也扮演中國大陸在處理南海問題上，對東協政策的補充性（complementary）作用（Weissmann 2015, 608-610）。面對自身戰略目標與核心利益，中國大陸會優先評估何種方式可以有效達成其目的，進而選擇單邊、雙邊或是多邊途徑來達成其最終目標。南海問題，充分顯示出這樣的特性與特徵，也是中國大陸為何面對國際衝突預防的立場與論述不同於南海領土爭議問題時的立場與作為，同時也是為何中國大陸一方面強調雙邊談判、單邊作為的同時，卻也參加東協多邊協商的原因。

⁶ Li Mingjiang認為相對於非傳統安全，中國大陸對於傳統安全的預防作為，仍舊相當反對多邊形式進行，特別是很可能會侵犯到國內議題。此外，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地區的傳統安全議題預防作為制度化是反對，但對東北亞北韓核武問題卻是積極協助解決危機，並促成在六方會談架構下處理此議題。中國大陸第一年參與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擔心美國與其盟邦會使用此論壇作為傷害中國大陸安全利益的工具。中國大陸不願意在東協區域論壇促成預防外交運作模式，是擔心此將會造成國際干預南海與臺灣問題。

伍、結論

由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的立場與態度，呈現出一種權變的考量。在面對國際衝突預防事件，本身非當事國時，中國大陸會強調須在聯合國體系下，經由當事國同意，透過多邊主義的方式來進行相關衝突預防的工作。在南蘇丹案例上，中國大陸一開始基於不干涉內政、主權至上等自身外交傳統原則而不願介入；隨著國際社會壓力日增，其才開始透過「創造性介入」方式取得當事國同意下參與蘇丹內部衝突預防工作，但仍只與政府互動。隨著南蘇丹獨立建國後，中國大陸在參與南蘇丹內戰調停與衝突預防工作上更進一步調整作為。除了與南蘇丹政府互動外，中國大陸更與「叛軍」領導人會面商談停火事宜。這顯示在面對南蘇丹衝突的實際案例上，中國大陸也一定程度在實務上不全然恪守「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在面對自身是當事國的南海領土主權衝突議題時，中國大陸則呈現出不一樣之作為，其更擴張性解釋其傳統不干涉內政原則，這種擴張性解釋與中國大陸在聯合國強調多邊架構與聯合國授權對於衝突預防的作為與論述並不符合。首先、其反對與否定任何國際組織對於南海議題的仲裁與介入。這與中國大陸在面對國際衝突預防時一再強調須透過聯合國機制之立場大相逕庭。其次，反對南海問題多邊化，中國大陸一在強調南海問題是中國大陸與東協個別國家雙邊問題，不應該在東協多邊場合討論南海議題，而是應該由雙邊進行協商以解決彼此間衝突。這樣的立場也與中國大陸強調國際衝突預防需經過多邊機制，來進行相關調解的要求與精神不一致。第三、中國大陸一方面採取強硬手段，另一方卻又強調和平解決爭端，同時願意與東協協商南海行為準則。這些差異顯示出，中國大陸面對自己核心利益爭端時，主權的捍衛與領土完整成為其對外政策與作為的最高核心目標。當面對參與國際社會事務時，其所主張的立場與自己核心利益相產生扞格時，核心利益高於一切。因此，中國大陸在面對南海問題時，其願意參與南海議題的協商，是架構在多邊可以捍衛中國大陸主權的基礎上，一旦多邊機制有可能傷害中國大陸利益與主權領土完整時，多邊機制也就不再是中國大陸處理這些議題的優先選擇。

也因此，我們可以看發現，中國大陸之所亦願意參與東協多邊架構，一方

面是東協運作原則：非拘束性、自願性、不干預內政等，讓中國大陸沒有主權被傷害之疑慮，同時反而可透過東協運作的原則來捍衛中國大陸主權；另一方面，透過東協多邊機制運作原則可以緩和東協各國聯合施壓所形成之壓力，進而發揮影響力形塑有利中國大陸捍衛主權多邊環境。而這呈現出中國大陸在衝突預防上「權變」與「實用主義」的特色。

（收件：109年1月2日，接受：109年6月18日）

China's Position, Attitude, and Action on Conflict Preven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ssu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South Sudan Crisis

Wen-Chih Chao

Professor

The Institute of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research questions of the paper are as follow: first of all, what are China's position, attitude, and actions in conflict prevention, second question is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ina's action and statement on the issu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nd the South Sudan Crisis when China is one of the parties who faces sovereignty and national interest, and as a third-party in the practice of conflict prevention. Third question is why China is willing to change her position from insisting bilateral dialogue to agreeing to multilateral mechanism as an approach to deal with dispute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states in the conflict of South China Sea. Final question is what does this “bilateral-multilateral” mixed approach reflect on what kind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in the conflict prevention mechanism.

The main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 first of all, in the case of South Suda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ses the UN as a core and platform to intervene in the South Sudan crisis with a multi-way and a creative model. The creative model giv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pace to interven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other countries to prevent crisis. Although China emphasizes the United Nations as a core and platform, as well as not intervening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other countries as a principal through multilateral mechanism to prevent conflic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till takes different positions and perform actions to the sovereignty disputes in South China Sea when China faces conflict with the other states in her c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this area. China stresses that this is a bilateral issue and opposes U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vention in the conflict of SCS. Besides, China expresses that she is willing to resolve the dispute peacefully and discusses the code of conduct on South China Se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ASEAN. The contradiction of China's posi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the SCS issue through multilateralism approach and discussion under ASEAN multi-operation mechanism is a result of concept difference, and is essentially a conflict prevention mechanism between west countries and ASEAN. Member states have high flexibility response to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and comply with the conclusion voluntarily, while stressing "state centrality" and "sovereignty first" under the ASEAN method. All thes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SEAN method give China confidence to participate in the ASEAN multilateral mechanism without attention to the violation of China's territory and sovereignty, as well as they consolidate her goal of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y integrity with her interference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ASEAN.

Keywords: China, ASEAN, South China Sea, Conflict Prevention, South Sudan

參考文獻

人民網，2005，〈胡錦濤在聯合國安理會首腦會議上的講話〉，<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3696503.html>，查閱時間：2020/03/12。

People's Daily Online. 2005. "hujintaozailian he guoan li hueishou naohuei yishangdejiang hua" [Hu Jintao's Speech at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Summit]. (Accessed on March 12, 2020).

中國政府網，2005，〈胡錦濤出席聯合國安理會首腦會議併發表重要講話〉，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ldhd/2005-09/15/content_63522.htm，查閱日期：2019/10/25。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Hújǐntāo chūxí liánhéguó ānlǐhuì shǒunǎo huìyì bìng fābiǎo zhòngyào jiānghuà" [Hu Jintao Attends UN Security Council Summit and Delivers Important Speech].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9).

中國政府網，2009，〈何亞非出席北京2009國際維和研討會開幕式並講話〉，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9-11/20/content_1469084.htm，查閱日期：2019/10/25。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Héyàfēi chūxí běijīng 2009 guójì wéihé yántǎo huì kāimù shì bìng jiānghuà" [He Yafei Attends and Addresses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Beijing 2009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Symposium].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9).

中國政府網，2010，〈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20年“中國藍盔”名揚海外〉，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0-04/26/content_1592297.htm，查閱日期：2019/10/25。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Cānjiā liánhéguó wéihé xíngdòng 20 nián "zhōngguó lán kuī" míng yáng hǎiwài" [Participated i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for 20 Years, 'China Blue Helmet' Famous Overseas]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9).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a，〈菲律賓攬局 東盟外長會首次未發聯合公報〉，

<http://hk.crntt.com/doc/1021/6/7/2/10216727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167272>，查閱時間：2020/03/10。China Review News. 2012. “fei lyu binjiao jyudongmengwaichanghuei shoucihweifalian he gong bao” [Philippine Spoilers: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Fails to Issue Joint Communiqué for the First Time]. (Accessed on March 10, 2020).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b，〈楊潔篪闡述中方南海立場 擱置爭議共同開發〉，<http://hk.crntt.com/doc/1021/6/6/3/10216636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166369>，查閱時間：2020/03/10。China Review News. 2012. “yangjiechichan shuzhongfangnan haili changge zhizheng yigong tongkai fa” [Yang Jiechi Expounded China’s Posi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helved Disputes and Jointly Developed]. (Accessed on March 10, 20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中國在南海問題上的的基本立場以及解決南沙爭端的政策主張〉，<http://www.scio.gov.cn/zfbps/wjbps/2014/Document/1375011/1375011.htm>，查閱日期：2014/10/12。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zhōngguó zài nánhǎi wèntí shàng de de jīběn lìchǎng yǐjí jiějué nánshā zhēngduān dì zhèngcè zhǔzhāng” [China’s Basic Posi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and Its Policy Proposals for Solving the Nansha Dispute] (Accessed on October 12, 2014).

牛仲君，2005，〈論亞太地區預防外交的發展〉，《湖北大學學報》，32 (3): 282-285。Niúzhòngjūn. 2005. “lùn yàtài dìqū yùfǎng wàiijiāo de fāzhǎn”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eventive Diplomac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Journal of Hubei University*, 32 (3): 282-285.

牛仲君，2007，《衝突預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Niúzhòngjūn. 2007. *chōngtú yùfǎng* [Conflict Prevention]. Beijing: World Affairs Press.

王冠雄，2015，〈中國大陸南沙填海造陸的意涵及影響〉，《戰略安全研析》，118: 31-38。Wang, Guan-syong. 2015. “jhong guo da lunanshatian haizao ludeyihanjiying siang” [Implications and Impacts of Land Reclamation from the South China Sea]. *Journal of Strategic and Security Analyses*, 118: 31-38.

艾米，2014，〈中國參與斡旋解決南蘇丹衝突〉，<http://www.rfi.fr/cn/%E4%B8%AD%E5%9B%BD/20140107-%E4%B8%AD%E5%9B%BD%E5%8F%82%E4%B8%8E%E6%96%A1%E6%97%8B%E8%A7%A3%E5%86%B3%E5%8D%97%E8%8B%8F%E4%B8%B9%E5%86%B2%E7%AA%81>，查閱時間：2020/2/19。A, Imi. 2014. “Zhōng guó cān yùwò xuánjiě jué nánsū dān chōng tú” [China Participates in Good Offices to Resolve Conflict in South Sudan]. (Accessed on February 19, 2020).

李文，2015，〈中國首支維和步兵營將駐扎南蘇丹首都〉，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2/150227_china_peacekeepers_sudan，查閱時間：2019/11/29。Lǐ, Wén. 2015. “Zhōng guó shǒuzhān wéihébù bīng yíng jiāng zhù zhān nánsū dān shǒu dū” [China's First Peacekeeping Infantry Battalion Will Be Stationed in the Capital of South Sudan]. (Accessed on November 29, 2019).

李鋅銅，2014，〈王毅倡南海4尊重 他國勿添亂〉，<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909000683-260301>，查閱時間：2015/11/13。Lǐ, xīn tóng, “wáng yì chàng nán hǎi 4 zūn zhòng tānguó wù tiān luàn” [Wang Yi advocates the South China Sea to Respect other Countries]. (Accessed on November 9, 2015).

李瓊莉，2014，《亞太安全秩序的區域多邊途徑：衝突預防概念與實踐》，臺北：生智出版社。Lǐqiónglì. 2014. *yàtài ānquán zhìxù de qūyù duōbiān tújìng: Chōngtú yùfáng gǎiniàn yǔ shíjiàn* [Regional Multilateral Approach to the Asia-Pacific Security Order: Concepts and Practices of Conflict Prevention]. Taipei: Sheng-chi Public.

林若雩，2016，〈南海仲裁案公布前後的區域緊張關係〉，《展望與探索》，14 (7): 23-30。Lin, ruo-yu. 2016. “nan haizhong caiangong buqian houdequ yujin zhangguan xi” [Regional Tens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Prospect & Exploration*, 14 (7): 23-30.

林碧炤，1996，〈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35 (3): 1-28。Lín bìzhào. 1996. “guójì chōngtú de yánjiū tújìng yǔ chǔlǐ fāngfǎ”

- [Research Approaches and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Wenti Yu Yanjiu*, 35 (3): 1-28.
- 邱坤玄，2010，〈中國在周邊地區的多邊外交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11 (4): 1-42。Qiūkūnxuán. 2010. “zhōngguó zài zhōubiān dìqū de duōbiān wàijiāo lǐlùn yǔ shíjiàn” [China’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urrounding Areas]. *Prospect Quarterly*, 11 (4): 1-42.
- 邱昭憲，2009，〈中國崛起的國際制度參與—多邊安全制度影響國際行為之檢視〉，《遠景基金會季刊》，10 (1): 135-180。Qiū zhāoxiàn. 2009. “zhōngguó juéqǐ de guójì zhìdù cānyù-duōbiān ānquán zhìdù yǐngxiǎng guójì xíngwéi zhī jiǎnshì” [China’s Rise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Participation: A Review of the Impact of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on International Behavior]. *Prospect Quarterly*, 10 (1): 135-180.
- 孫德剛、張帥，2018，〈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參與聯合國在中東維和行動的理念與實踐〉，《阿拉伯世界研究》，5: 14-28。Sun, de-gang and shuai Jhang. 2018. “gai gekai fangyi laijhong guocan yulian he guozaijhong dongweihesing dong sing dongdeli nianyushih jian” [Ideas and Practice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rab World Studies*, 5:14-28.
- 張春、瑪麗亞母·肯浦爾·哈迪，2015，〈中國在南蘇丹：從衝突解決到預防衝突〉，<http://www.siis.org.cn/Research/Info/451>，查閱時間：2019/10/09。Zhāng, chūn, mǎliyà mǔ · kěn pǔ ěr · hā dí. 2015. “zhōngguó zài nán sūdān: Cóng chōngtú jiějué dào yùfáng chōngtú” [China in South Sudan: From Conflict Resolution to Conflict Prevention].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9).
- 張鵬雄、劉華，2013，〈外交部發言人：願繼續穩步推進“南海行為準則”進程〉，<http://www.chinesetoday.com/big/article/800482>，查閱時間：2015/10/13。Zhāng, péngxióng and Huá Liú. 2013. “wàijiāo bù fāyán rén: Yuàn jìxù wěnbù tuījìn ‘nánhǎi xíngwéi zhǔnzé’ jīnchéng” [Ministry Spokesperson: Willing to Steadily Advance the ‘South China Sea Code of

- Conduct' Process]. (Accessed on October 13, 2015).
- 盛紅生、薛磊、張春、David Nytheim、Mariam Kemple、Rob Parker、Christopher Langton，2016，〈21世紀衝突預防：中英對話報告〉，<https://www.saferworld.org.uk/resources-zh/publications/1046-conflict-prevention-in-the-21st-century-china-and-the-uk>，查閱時間：2019/10/09。Shèng, hóngshēng, Léi xuē, Chūn Zhāng, David Nytheim, Mariam Kemple, Rob Parker, Christopher Langton. 2016. “21 shìjì chōngtú yùfáng: Zhōng yīng duihuà bàogào”, gèng ānquán shìjiè” [Conflict Preven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Report on China-UK Dialogue].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9).
- 莫大華，1996，〈和平研究：另類思考的國際衝突研究途徑〉，《問題與研究》，35 (11): 61-80。Mò, dà huá. 1996. “héping yánjiū: Lìnglèi sīkǎo de guójì chōngtú yánjiū tújìng” [Peace Research: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earch]. *Wenti Yu Yanjiu*, 35 (11): 61-80.
- 郭家靜，2011，〈溫家寶：南海問題應由直接有關國家談判解決〉，<http://www.zhgpl.com/doc/1019/1/1/101911166.html?coluid=180&kindid=7714&docid=101911166&mdate=1119205842>，查閱日期：2015/11/13。Guō, jiājìng. 2011. “Wēnjiābǎo: Nánhǎi wèntí yīng yóu zhíjē yǒuguān guójia tǎnpàn jiějué” [Wen Jiabao: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Should Be Resolved Through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Countries Directly Concerned]. (Accessed on November 13, 2015).
- 陳亮智，2019，〈中國在南海的軍事化作為：一個『面』的『戰略支點』之觀察〉，《國防情勢月報》，146: 14-22。Chén, Liàng Zhì. 2019. “Jhong guozainan haidejyun shihhuazuo weiyi gemiandejhan lyuejhih dianjhihguan cha” [China's Militariz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 Observation of the 'Strategic Fulcrum']. *Defense Situation Monthly*, 146: 14-22.
- 陳曉雷譯，Leben Nelson Moro著，2017，〈南蘇丹的和平進程與國際社會的作用〉，《西亞非洲》，1: 45-62。Chén, Xiǎo Léi, Leben Nelson Moro. 2017. “nansu dandehe pingjin chengyu guojishe hueidezuo yong” [Peace Process in South Sudan and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st*

Asia and Africa, 1: 45-62.

趙文志，2016，《中國大陸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Zhong guo da lujing jiwei jiaodeli lunyushi jia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conomic Diplomacy in Mainland China]*.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趙穎，2013，〈王毅：南海問題應由直接當事方談判解決〉，<http://gb.cri.cn/42071/2013/07/03/6351s4168358.htm>，查閱日期：2014/10/13。Zhào, Yǐng. 2013. “Wáng yì: Nánhǎi wèntí yīng yóu zhíjē dāng shì fāng tánpàn jiějué” [Wang Yi: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Should Be Negotiated by the Parties Directly]. (Accessed on October 13, 2015).

蔡東杰，2017，〈東協外長會議與南海行爲準則〉，<http://ws.ma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jk1L2NrZmlsZS9kMmMwYTc2Yi00ZDNkLTRmNDUtOTkxMC01NDgxMzU1Mjc3NjYucGRm&n=MjAxNzA4MDIucGRm>，查閱日期：2019/11/09。Tasi, Tung-chieh. 2017. “dōng xié wàizhǎng huìyì yǔ nánhǎi xíngwéi zhǔnzé” [ASEAN Ministers' Meeting and South China Sea Code of Conduct]. (Accessed on November 9, 2019).

橫路，2014，〈中國和聯合國努力調停南部蘇丹衝突〉，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1/140111_south_sudan_china，查閱時間：2020/02/19。Héng, Lù. 2014. “Zhōng guójílián hé guónǚ lítíáo tíngnán bùsū dānchōng tú” [China and UN Work to Mediate Conflict in Southern Sudan]. (Accessed on February 19, 2020).

聯合新聞網，2019，〈南海行爲準則磋商 東協樂見3年內完成〉，<https://udn.com/news/story/6809/3966958>，查閱日期：2019/11/09。Online Newspaper. 2019. “Nánhǎi xíngwéi zhǔnzé cuōshāng dōng xié lè jiàn 3 nián nèi wánchéng” [Consult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SEAN Sees Completion in 3 Years]. (Accessed on November 9, 2019).

羅錚，2019，〈中國在聯合國維和事業中發揮關鍵作用〉，http://www.mod.gov.cn/action/2019-06/28/content_4844653.htm，查閱時間：2019/11/22日。Luó, Zhēng. 2019. “Zhōng guójílián hé guówéihéshì yèzhōngfā huīguān jiànzuò yòng” [China Plays a Key Role in UN Peacekeeping]. (Accessed on

- November 22, 2019).
- Ackermann, Alice. 2000. *Making Peace Prevail: Preventing Violent Conflict in Macedonia*.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Ackermann, Alice. 2003. "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Conflict Preven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Prevention*, 40 (3): 339-347.
- Annan, Kofi. 1999. *Toward a Culture of Prevention: Statements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Carnegie Commission on Preventing Deadly Conflict.
- ASEAN. 2019. "ARF Concept and Principles of Preventive Diplomacy." <http://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9/01/ARF-Concept-Paper-of-Preventive-Diplomacy.pdf> (April 28, 2020).
- Bauwens, Werner, and Luc Reyhler, eds. 1994. *The Art of Conflict Prevention*. London, UK: Brassey's.
- Carnegie Commission on Preventing Deadly Conflict. 1997. *Preventing Deadly Conflict*. New York, NY: Carnegie Corporation.
- Castro, Renato Cruz De. 2016. "The Challenge of Conflict Resolu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Examining the Prospect of a Stable Peace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7 (1): 23-50.
- Dunn, D. J. 1978. "Peace Research." In T. Taylor, ed., *Approach and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57-179. London, UK: Longman.
- Eisenkopf, Gerald, and Andre Bachtiger. 2013. "Mediation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7 (4): 570-597.
- Galtung, Johan. 1969.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6 (3): 167-191.
- Hampson, Fen Osler, and David M. Malone, eds. 2002. *From Reaction to Conflict Prevention: Opportunities for UN System*.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Jentleson, Bruce W. 2000. "Preventive Diplomacy: A Conceptual and Analytic Framework." In Bruce W. Jentleson, ed. *Opportunities Missed, Opportunities Seized: Preventive Diplomac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p. 3-20. Lanham,

-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Jentleson, Bruce W. 2003. "The Realism of Preventive Statecraft." In David Carment and Albercht Schnable, eds., *Conflict Prevention: Path to Peace or Grand Illusion*, pp. 26-45. Tokyo, Japan: The United Nation University Press.
- Li, Mingjiang. 2009.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Asian Multilateralism: Pragmatism Prevails." In Ron Huisken, ed., *Rising China: Power and Reassurance*, pp. 147-164. Australia: ANU Press.
- Lund, Michael S. 1996. *Preventing Violent Conflict: A Strategy for Preventive Diploma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Mogato, Manuel, Michael Martina, Ben Blanchard. 2016. "ASEAN Deadlocked on South China Sea, Cambodia Blocks Statemen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chinasea-ruling-asean/asean-deadlocked-on-south-china-sea-cambodia-blocks-statement-idUSKCN1050F6> (July 25, 2016).
- Moro, Leben Nelson. 2012. "China, Sudan and South Sudan Relations." <https://www.saferworld.org.uk/downloads/pubdocs/Leben-Moro.pdf> (April 30, 2020).
- Munuera, Gabriel. 1994. *Preventing Armed Conflict in Europe: Lessons from Recent Experience*. Paris, France: Institute for Decury Studies, Western European Union.
-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9. *Annual Report to the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hington, D. C.: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 Rytovuori-Apunen, Helena. 1990. *Peace Research in Scandinavia, 1959-1986*. Brookfield, Canada: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 Samson, Anna. 2012. "A Friendly Elephant in the Room? The Strategic Foundations of China's Multilateral Engagement in Asia." *Security Challenge*, 8 (3): 57-82.
- Scott, David. 2012. "Conflict Irresolu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ian Survey*, 52 (6): 1019-1042.
- Sengupta, Somini. 2015. "For the U.S. and China, a Test of Diplomacy on South Sudan." <https://www.nytimes.com/2015/03/03/world/africa/>

- for-the-us-and-china-a-test-of-diplomacy-on-south-sudan.html?_ga=2.138401331.2030375057.1582075678-1851669505.1519180267 (March 2, 2015).
- Singer, David. 1976. "An Assessment of Peac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 (1): 118-137.
- Song, Yann-huei. 2019. "Potential Source of Taiwa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mpetition and Confront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eview*, 7 (1): 161-214.
- Stephenson, Carolyn M. 1989. "The Evolution of Peace Studies." In Daniel C. Thomas and Michael T. Klane, eds., *Peace and World Order Studies*, pp. 9-19. Boulder, CO: Westview.
- Swanstrom, Niklas, Mikael Weissmann and Emma Bjornehed. 2005. "Introduction." In Niklas Swanstrom, ed.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Northeast Asia*, pp. 7-38. Uppsala, Sweden: The Central Asia-Caucasus Institute and Silk Road Studies Program.
- The Economist. 2012. "Agreeing to Agree." <https://www.economist.com/asia/2016/09/01/agreeing-to-agree> (March 10, 2020).
- Tongeren, Paul van, Hans van de Veen, and Juliette Verhoeven, eds. 2002. *Searching for Peace in Europe and Eurasia: An Overview of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Peacebuilding Activitie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Weissmann, Mikale. 2015. "The South China Sea: Still No War on the Horizon." *Asian Survey*, 55 (3): 596-617.
- Yan, Yan. 2017. "China's Diplomatic Options and Future Prospects." Fu-Kuo Liu, Keyuan Zou, Shicun Wu and Jonathan Spangler, eds., pp. 36-37. *South China Sea Lawfare: Post-Arbitration Policy Options and Future Prospects*. Taipei: South China Sea Think Tank / Taiwan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 Zartman, I. William. 2001. "Preventing Deadly Conflict." *Security Dialogue*, 32 (2): 137-154.